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星网锐捷”）34,381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89%）的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维实”）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,595,2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4736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疆维实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34,381,000 股	5.89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股东：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

（三）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）；

（四）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；

（五）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：本次新疆维实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,59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4736%，其中，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,832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；

（六）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（七）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价。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（一）新疆维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

¹公司原股东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迁往新疆乌鲁木齐市，并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(二) 本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、阮加勇、郑维宏、林冰、杨坚平、林忠、赖国有、刘忠东、郑炜彤、陈艳玉、沐昌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：其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，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；在担任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新疆维实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新疆维实股份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。

(三) 2015 年 7 月 29 日，新疆维实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200,000 股股份时做出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疆维实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都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新疆维实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四)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实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